

证券代码：600173

证券简称：卧龙地产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5

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，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，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，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足够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拟变更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3日